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税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建议；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二）负责提出全县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等政策性文件立项的建议；根据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编制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批批复（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县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县与镇（园区）之间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并拟订地方彩票资金管理制度。

（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组织起草管理权限内地方性税收政策草案、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研究提出中央、省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资产配备标准及规定；承担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县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二）负责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部门2017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2017年度年初结转53.49万元，本年决算收入1862.55万元，2017年决算收入总计1916.05万元；本年决算支出1757.12万元，年末结转158.92万元，2017年决算支出总计1916.0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本年收入增加379.94万元，增长25.63%，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投资评审服务费等；本年支出数增加300.06万元，增长20.59%，主要原因为财政供养人员增资及人员养老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1862.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2.5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75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4.65万元，占89.05%，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394.9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69.7万元；项目支出 192.48万元，占10.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3.49万元，本年收入总计1862.5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总计1757.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8.9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379.94万元，增长25.63%，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投资评审服务费等；本年支出增加300.06万元，增长20.59%。主要原因为财政供养人员增资及人员养老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88.52万元，增长11.26%，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公务用车人员补贴增加；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83.09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公务用车人员补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9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7.19万元，减少42.07%，较2016年度“三公”经费减少6.23万元，减少38.62%。主要原因为：我县2016年公车改革，削减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6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务用车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6.52万元，减少39.8%，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6.01万元，降低37.87%，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04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1批次，共5人次。公务接待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0.67万元，减少94.37%，主要原因为我部门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18万元，减少81.82%，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六、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税收政策管理：研究并向市提出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税收政策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建立绩效导向财政管理内部运行机制; 进一步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实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保证财政收入按时、足额完成。

（2）国有资产管理：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负责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转让管理、产权登记、评估监督、年金审核、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推进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财政资金。

（3）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地下水超采、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绩效目标：组织编制全市及市直部门债务预算，推动将地方政府债务和部门债务分门别类逐步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准确运用债务统计数据，深入分析债务资金使用效果和债务风险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和政策建议。

（4）国库管理：市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及额度审核下达，上下级财政库款调度；财政专户资金审核拨付；全市预算执行分析；市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全市和市本级决算；国债、地方债和国库现金管理；管理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绩效目标：国库现金管理可续规范，及时准确办理库款调度，银行账户与专户资金管理科学规范，总预算会计核算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符合规范。

(5)财政收入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和规范地方性税收法规，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监督检查税政政策执行情况。制定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入库。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及彩票资金。

绩效目标：建立绩效导向财政管理内部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实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贯彻国家税收政策，负责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组织市级彩票销售机构做好彩票公益金收支工作。

（6）预算管理：研究制定完善的预算政策体系，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统筹市级财力，强化绩效管理，科学编制政府绩效预算。规范预算执行，合理组织财政各项支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进预算公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绩效目标：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起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按照新预算法及预算改革要求编制市本级预算，提前谋划预算编制，努力实现下年度工作谋划与预算申报同步。严格规范超收收入使用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按规定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加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实行跨年度预算平衡，支出资金及时准确拨付；为领导决策提供分析报告，按时准确编报和批复决算。

（7）财政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绩效目标：促进财政预算管理质量不断提升，促进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改进，促进财政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客观反映绩效预算执行效果，促进绩效预算目标有效实现，促进部门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和职责履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财政性资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价审查；对已安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财务结（决）算以及建设类项目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审查；对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追踪问效和核查；维护财经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执业行为。

（8）财务会计管理：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审批及备案工作并对行业进行管理。

绩效目标：贯彻实施好国家会计法律、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会计各项考试平稳有序进行，不能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落实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加强决算工作，确保报送数据准确、及时。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2017年年初确认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金财工程建设维护资金”项目：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完善，财政业务基本实现了网络化管理，电子化支付、综合治税及非税收入征缴等均通过财政专网进行处理，为保障财政网络的安全顺畅，承接与联通公司的联络沟通、日常故障上门服务、防病毒软件更新、硬件维护等工作。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69.7万，比2016年度增加80.51万元，增长90.26%。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公务交通补贴71.75万元。

2017年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合计169.7万元。其中办公费16.01万元，印刷费5.69万元，水费0.57万元，电费9.32万元，邮电费2.72万元，取暖费8.87万元，物业管理费6.48万元，差旅费4.81万元，维修（护）2.04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劳务费3.29万元，工会经费9.18万元，福利费15.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3万元，其他交通费71.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万元。

2016年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合计89.19万元。其中办公费23万元，印刷费3.29万元，水费0.37万元，电费7万元，邮电费5.09万元，取暖费8.87万元，差旅费1.84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劳务费6.91万元，工会经费9.2万元，福利费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7万元。

（二）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25.53万元，2017年固定资产金额为815.7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单位办公用房2200平方米，价值217.63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讯应急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车辆总值90.04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3.4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无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他固定资产总值508.05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13.62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固定资产。年末固定资产金额815.7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财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15.72 |
| 1、房屋（平方米） | 2200 | 217.6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200 | 217.63 |
| 2、车辆（台、辆） | 4 | 90.0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08.05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采购预算无收支，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数据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